

采购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青海省民政厅

供应商(以下简称乙方): 青海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 青海省民政厅康复系列设备采购项目 (青政采公招(货物) 2018-007-3 号)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229 万元 的 青海省民政厅康复系列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: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

1、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①. 青政采公招(货物) 2018-007-3 号招标文件;
- ②.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;
- ③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;

2、本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包括以下附件:

- ①.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计划备案表(复印件);
- ②. 中标通知书(含中标分项表);
- ③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;
- ④. 技术规格响应表;
- ⑤.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函;
- ⑥. 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: 元

项 目 名 称	序 号	标 的 名 称	型 号 规 格	数 量	单 价	总 价	备 注